

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电动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RJ-2025-08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电动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9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建安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电动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电动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电动桥式起重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备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7 08:30:00到2025-08-13 18:00:00。

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PDF发送到406814995@qq.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经纬公寓北门A2-105号门店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00。

开标地点: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经纬公寓北门A2-105号门店开标室。。

七、其他

1.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交如下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6）无不良信用记录单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信用信息查询期限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注：①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PDF扫描件（按顺序做成一个PDF且加盖公章）发送到406814995@qq.com且电话告知：18847893339，资料提供不全者将审核不通过，报名材料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②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响应）资格；③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正确无误且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建安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建安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第二十街坊

联系人：樊妮

电话：16604780902

邮件：178909238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茹静

电话：18847893339

邮件：40681499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茹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